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勝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參元，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4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第三審之標的金額為新

01 臺幣（下同）2,508,140元（即635,198+1,872,942=2,508,14
02 0），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77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3 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04 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委任律
06 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
07 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不為
08 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0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11 法 官 黃瑪玲

12 法 官 莊俊華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
15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6 一千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楊宗倫